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20〕3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及工作安排

全省各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省级预算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省级以下预算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和渠道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的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预算单位还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信息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信息不一致的，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为准。省财政厅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开设“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各预算单位应按照系统设置，逐项填写相关内容后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本通知发出之日，“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将同时开启，省级单位拟在 2021 年 1 月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即时登录系统公开采购意向。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意识

各级预算单位应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不能因采购意向公开而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如遇采购意向

发生变动，预算单位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2020年12月21日

向意向采购供应商关于关联事项 联系的工作通知

(一) 采购意向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将采用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项目信息，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将采用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项目信息，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将采用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项目信息，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